

一把火烧焦“血汗钱”6万元 银行“老法师”兑出5.4万元

6万元现金,相当于高先生在上海打工一年的收入。不料,10天前的一场火却把这6万元烧得面目全非。正当高先生心痛不已时,农行上海南汇支行为他开辟绿色通道,紧急兑付“火烧币”,最终兑出5.4万余元。昨天,高先生致电本报讲述这桩事,并提醒他人尽量不要在家存放大量现金。



“火烧币” 楠林 摄

巨额现金烧得焦黑

高先生告诉记者,他是租住在临港地区的一名农民工。春节期间,妻子将原本存在老家农村信用社账户中的6万元钱取出,让他节后回上海做点小本买卖。高先生回沪后将钱放在手提包里,摆在床头柜上。

“我喜欢在床上玩电脑,所以买了个懒人桌,天冷还配了个暖手垫。”高先生说,2月23日下午,他外出时忘记将“暖手垫”关闭,又在桌上堆了大量的纸张资料,由此引发火灾。尽管抢救及时,但屋内部分家具还是难逃“厄运”,而手提包里的6万元现金也未能幸免。因钱款大部分被烧得焦黑,还有的被消

防水龙头浇湿,他跑了多家银行,对方均不肯接手处理,高先生欲哭无泪。

耗时半天清点完毕

2月28日,高先生抱着一大堆残币来到农行上海南汇港城支行“碰运气”。网点行长在知晓事情经过后,立即上报至支行,并安抚高

先生:“不要着急,我们约个时间帮你清点兑换。”前天,高先生如约来到营业厅,几位“老法师”早就等候在办公室里。他们或挤、或揉、或捻、或掀,将“萎缩”成一小团的人民币一张张清点开来,足足花了一个下午的时间。
“这个清点工程实在太大了,我在旁边看着都嫌累。”高先生说,

在几位“老法师”的通力协作下,破损币当场兑换出54650元,大大超出了他的预期。

临走前,高先生紧握工作人员的双手连声称谢,直呼这次遭遇是“不幸中的万幸”。

残币兑换要有证明

农行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根据央行的规定,残币的兑换分为“全额”和“半额”两种。“能辨别面额,票面剩余四分之三(含四分之三)以上,其图案、文字能按原样连接的残缺、污损人民币,金融机构应向所有人按原面额全额兑换。”半额情况是指“票面剩余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三以下”。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则不予兑换。

银行方面提醒各位市民,当不小心发生火灾时,家中存放的现金如果变成“火烧币”,应将“火烧币”放在硬质容器里,尽量保持原样以防损失再次扩大。此外,必须由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火灾证明,再带好个人证件至银行方面兑换。

本报记者 左妍 通讯员 何东

突发新鲜事
热线:962555
微博爆料: t.xinmin.cn/baoliao
短信爆料:02152928686
线索一旦采用即付酬金

市一中院昨依法受理首例涉自贸区专利案

本报讯(通讯员 潘静波 记者 袁玮)昨天,市一中院依法受理原告星客特公司诉被告欧亚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由于被告欧亚公司注册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此案也成为上海法院受理的首例涉自贸区专利权纠纷案件。

诉称,星客特公司是“汽车(2008款客户之星)”的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调查发现,欧亚公司销售仿冒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商务车,造成专利产品销售额下降,影响其专利产品市场形象,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欧亚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

据悉,市一中院将依据该院《关于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司法保障的方案》,由专项合议庭负责审理本案。

今晨 G60 沪昆高速货车撞护栏 1死1伤

本报讯(记者 陆常青)今天早晨6时14分,G60沪昆高速发生一起单车事故:一辆厢式货车失控撞击护栏,造成车上1死1伤。

据了解,当时一辆蓝色厢式货车沿G60沪昆高速往上海方向行驶,至沈海高速立交东侧时,疑因天雨路滑,货车突然失控并撞击路边护栏及隔音屏。巨大的冲击力使货车严重损毁,车上装载的滑石粉散落在地,倒下的隔音屏将货车埋压在下方,驾驶员立刻报警。

交警、路政和救护部门接报后迅速到场,并设置警戒区。经确认,货车上一名随车人员当场身亡,驾驶员受伤,被120送往附近医院救治,无生命危险。

轨交2号线惊人一幕 女子车厢内当众脱衣

本报讯(记者 陈浩)昨天,陆续有网友发布微博称,轨交2号线上演惊人一幕,一名女子在列车车厢内脱得全身赤裸。轨交警方随后到场将这名女子带走,所幸轨交2号线营运未受严重影响。

此事发生在昨天上午10时30分许。警方接报称,轨交2号线车厢内一女子精神异常,胡言乱语并当众脱衣直至全身赤裸,双手张开站在车厢内。民警接报后赶到广兰路终点站,列车采取暂时清客措施,民警上车将这名女子带走调查。

记者随后从轨交警方获悉,已联系到这名女子的家属。据家属反映,这名女子近期因家庭纠纷导致精神和行为异常。

热线专递 >>>

【酒家吊顶脱落下垂】

昨晚9时:读者袁先生来电反映,崑山路65号永福楼酒家门口的吊顶脱落下垂,摇摇欲坠,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房浩 整理

「糊涂妈妈」寄养忘办手续 儿女在华非法居留千余天

本报讯(通讯员 陆卿 记者 徐轶汝)上海机场边检站昨天处理一起中国籍妈妈未尽监护义务,致使一双外国籍儿女在华非法居留达1000余天的案件。这一数字也创下今年上海口岸逾期居留案件的一个新纪录。

当事人韩女士长期在国外工作生活,并在国外生下这对取得外国国籍的儿女。由于工作繁忙,韩女士无力照顾孩子,于是在2011年3月将孩子带回国内,寄养在孩子外婆家。但韩女士没有意识到,她需要为外国籍儿女办理在华合法停留居留的手续。今年3月3日,韩女士准备接这对已到适学年龄的儿女到国外学习生活。在办理出境边检手续时,边检民警发现韩女士并未给儿女办理任何在华停留居留证件,她甚至还未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经构成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非法居留的天数达到1000余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规定,上海机场边检站依法对监护人韩女士作出行政处罚。

“公司”只顾收钱却不安排工作 节后求职者又坠招工陷阱

给您提个醒

在网上或街头找工作发现高薪职位,兴冲冲前去应聘,被要求先缴纳报名费、管理费,可缴费后工作却迟迟没有落实。近日,多名读者致电本报,讲述春节后来沪打工却遭遇招工骗局。

交钱送烟仍无工作

春节后,白先生从山西老家来上海打工。上周末,他在百姓网上看到一则招聘信息,称虹口区某公司“直招商务车司机”,每月工资5000元。白先生立刻拨打电话应聘,对方让他带好资料前往海宁路乍浦路附近面试。

次日,白先生兴冲冲赶到公司,一名刘姓工作人员以办理IC卡为名,要求先收取300元报名费。白先生求职心切,爽快掏钱。可对方又表示,来应聘的人多,要想顺利入职,总得花钱疏通关系。白先生虽然有些不情愿,但想到之后每月收入不菲,还是咬了咬

牙,去楼下超市花500元买了一条香烟送给对方。

报名费、公关费交出后,白先生本以为“胜利在望”,可刘姓男子却告知,他们这边已经没有空缺,但可以推荐他去位于友谊西路的公司上班。两天后,白先生前往指定地点报到,可对方同样称人员已满,让他再去龙茗路分公司试试。就这样,白先生去了5家公司,但没有一家愿意录用他。

白先生感觉被骗了,要求对方退还报名费,对方却开始“踢皮球”,直至今日仍无下文。

承诺退款出尔反尔

无独有偶,来自安徽的杜小姐最近也掉入求职陷阱。2月22日,她经过松江区易富路盛龙路附近,发现路边竖着一块“招工”的小黑板,一名20多岁的男子自称是一家电子有限公司的招聘人员,公司正在急招车间工,每月工资3500元,包吃包住。杜小姐跟随男子前往公司报名,但对方提出要先交200元管理费,如果日后觉得工作

不合适,可以退还。

收钱后发生的事与白先生的遭遇如出一辙,对方称公司已经满员,可以推荐她去另一家公司应聘。可当杜小姐来到那家公司后,又被要求缴纳体检费、资料费。杜小姐担心上当,表示不再应聘,要求男子退还200元,对方让她去公司取钱。可杜小姐上门后,对方却玩起“躲猫猫”。如今一个多星期过去,杜小姐仍未收到退款。

看清资质切勿上当

劳动保障部门表示,春节后大量农民工来沪找工作,一些骗子公司和黑中介起歪脑筋,设置陷阱“空手套白狼”。他们通常谎称有高薪职位提供,诱骗求职者支付保证金、报名费,却迟迟不安排工作。

据了解,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因此,求职者找工作时一定要看清公司资质,凡是要求交大量保证金或报名费的,大多是骗局,一定要小心。 本报记者 房浩

超低价二手车原是查封车辆

买家虽然胜诉却面临追讨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 费敏蔚 记者 郭剑烽)网上低价觅得二手车的刘先生,本以为捡了大便宜,准备过户时才发现车辆早已被法院查封。而他联系卖家想要退款时,卖家已不知去向,追悔莫及的他只能将卖家诉至法院。

2012年11月,刘先生在58同城网上看到有人以1.8万元的低价出售一辆本田二手车,刘先生立即联系卖家邱某。邱某向刘先生

解释,这辆车是从二手车商家处买入的,已自用数年,如今想另购新车所以低价出售。电话中,邱某一再保证车辆非盗、非抢、无查封也无抵押,刘先生当即与邱某碰面签订购车协议,将1.8万元购车款全额交付,并当场把车开走。

3天后,刘先生到车管所咨询车辆过户事宜时,竟被告知该车在2001年就被法院查封,根本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经电话联系,邱某

同意退还购车款,但要求宽限半月,刘先生表示同意。但此后,刘先生就再也联系不上邱某。在找寻了半年多无果后,刘先生只能将邱某告上法庭。经杨浦区法院合法传唤,邱某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法院缺席判决邱某向刘先生返还购车款1.8万元,同时刘先生需将车辆返还邱某。面对销声匿迹的卖家,如何让胜诉判决兑现又是摆在刘先生面前的难题。